

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ZB2025-GC-0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① 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 (1) 或 (2) 项资料均可: (1) 须同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① 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②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2)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注: 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 (1) 或 (2) 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 无须提供上述 (1) 和 (2) 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 ①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②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7 08:30:00到2025-10-23 17:30:00。

获取方式：各供应商预留邮箱领取。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需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1657063801@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供应商应在发送资料后致电核实是否收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邮箱。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561382132 ①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②领取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见附件）；③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注：本阶段仅针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登记，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4.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08: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赤峰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幸福园C区9号楼1号商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7 08:30:00。

开标地点：赤峰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幸福园C区9号楼1号商厅）。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人民政府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新民村

联系人：任宏达

电话：13722060696

邮件：www.10234153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幸福园C区9号楼1号商厅

联系人：杨雪

电话：15561382132

邮件：165706380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

新新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7	委托代理人邮箱		
8	确认参与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	备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民乡于家地铺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 描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 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可不提供。